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包括公司董事长在内的不超过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78,5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方案调整后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08,900 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8,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计 5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9,070,400 股。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确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2 人，解锁数量为 9,070,400 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现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吴天洲、申成文、贾帅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条件；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9,070,400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3、监事会意见

2016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公司52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2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①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以 2014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解锁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获授的个人条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已达标，且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或指标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石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